附件

发展型资助育人主要内容

1. 面向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发展型资助育人内容

坚持“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有机融合，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使之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以资助过程培育人。在资助对象认定环节，采用谈心谈话、家庭走访等方式，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开展诚信教育和正向心理引导，帮助学生体悟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理解共同富裕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在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2. 以奖助政策激励人。落实多元激励和差异发展增值评价，广泛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制度，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全覆盖、学期全覆盖、家校表现全覆盖。发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细微的优点和精彩，持续培育使之成为稳定的习惯和品质，形成应对各种人生境遇的自我成长内驱力。发挥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荣誉的育人作用，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评选励志成才之星，激发广大学生成长成才。
3. 以项目活动引领人。推动实施“发展型资助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主题教育活动，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育人示范项目”。持续开展“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依托“学习强国”“新江苏”“江苏教育发布”等平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组织省内外及海外研学等，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丰富人生经历、培养家国情怀、提升能力素质。开展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开展优秀资助工作者、资助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工作案例、“最美资助人”等评选活动，出版资助育人系列书籍，推广资助工作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4. 面向重点帮扶对象的发展型资助育人内容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处的成长困境类型，分别提供针对性、持续性的救助教育服务，帮助他们战胜困境、实现自我超越。各地各校实施的发展型资助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七类，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要同时提供多种发展型资助服务。

1. 家庭教育指导。针对因家庭原因遭遇成长困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离异或单亲家庭子女，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子女，其他各类家庭教养方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生等，重点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家庭教育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熟悉学生的家庭构成、生活习惯、教养方式等，每月1次以上与家长交流学生身心发展情况，商讨和实施协同教育策略。在学校设置相对独立、友好的空间用于教师与家长个别交流，尊重家长、保护隐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领导带头开展家访，中小学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家访。通过精心设计多个或单个家庭的系列亲子活动等多种方式，推动建立良好的家庭教育生态。对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对象等，积极营造类似家庭的教养环境，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建立安全感和自信心。
2. 心理健康援助。针对心理健康方面存在隐患或危机以及遭遇突发变故打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实施心理健康援助。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要求，实施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在学校和班级中营造尊重友爱、勤俭诚朴、自主自立的校园文化氛围，最大程度消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卑心理和边缘化状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增强社交能力，培养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开展心理测评、查找问题原因，提升识别和应对心理问题和危机干预的意识与能力，把心理健康促进指导作为家长学校必修课，联合提供正向心理支持。对遭遇突发变故打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提供物质资助和心理援助，避免过重的负担和压力。
3. 品德行为矫治。针对受不良环境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加强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矫治。加强道德教育、劳动教育、法治教育和生命教育，帮助规划正确的人生发展方向，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持之以恒在学段之间接续实施养成教育，培养良好的生活、学习、劳动和社会交往习惯，形成自尊自爱、自助助人的品格，建立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信念。
4. 学业辅导。针对学业成绩显著落后、出现学业不合格现象，尤其是存在辍学、失学（非义务教育）或肄业危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加强学业辅导。全面贯彻国家课程改革和因材施教要求，坚持精准分析学情，将差异性教学、个别化辅导等纳入中小学教研范畴，作为集体备课、教案撰写、作业布置的重要内容，提高教育教学针对性、有效性。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情况纳入省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落实《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图书共读活动。建立和完善学业预警和帮扶制度。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5. 特殊教育。针对经诊断评估属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开展个别化教育。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特殊教育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加强融合教育，保障特需学生的受教育权益。会同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加强脑与认知科学、康复医学、实验与临床心理学、教育评估、课程设计、教育教学等多门类协同研究，开展针对就业岗位的人员订单培养，形成特殊教育知识链、师资链、服务链，提高特殊教育服务学生发展的能力。
6. 入学和就业帮扶。针对入学和就业存在显著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开展入学或就业帮扶。帮助有意愿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入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帮助初中毕业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升入高中教育阶段学校，经民政、乡村振兴、残联、总工会等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遇退学、开除等情形，相关部门应提前告知资助管理部门，以便协同并及时备案。建立“一生一策”生涯指导和就业帮扶管理机制，加强中学以上各学段劳动教育和生涯规划指导，从资助育人和课程设置的角度在校内系统设立公益服务和勤工助学岗位、开展综合实践和校外研学活动。职业院校探索产教融合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订单式培养。围绕学生需求组织开展见习实习、专场招聘活动等，完善就业创业培训，提升自主择业能力。
7. 综合素养提升。针对社会认知、体艺素养等存在明显弱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提升其综合素养。全面落实国家体育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等课程的要求。统筹用好各类社会资源作为强化实践育人的重要途径，通过课程设置、社团活动、勤工助学、志愿服务、见习实习、研学活动、国际交流等方式，利用课后延时服务、寒暑假等时间，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拓视野、加强劳动锻炼，提升语言表达、人际交往能力和体育艺术素养，发现和培养个人兴趣爱好等。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通过组织各类教育活动，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国家改革发展成就，融入社会发展主流。